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本公司已留意到，多家媒體近數日就出售事項作出報導，因此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本澄清公佈所採納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茲提述該公佈「擬將出售之銷售股份實益權益」一節下之(a)段。150,540 股銷售股份之「實際買方」事實上為一名或多名廖氏集團之餘下股東，而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僅為「中間人」。該等一名或多名餘下股東（透過廖氏集團）發出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然而，鑒於本公司僅擁有該等 150,540 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故相關實益權益須先售予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彼等仍持有法定所有權），之後「完整」股權方可售予該等一名或多名餘下股東。據本公司了解，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向本公司收購該等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後，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會將彼等於該等銷售股份之完整法定及實益權益售予該等一名或多名餘下股東。誠如該公佈所解釋，該等 150,540 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364,736,549.20 港元與該等一名或多名餘下股東於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所提出之代價（扣除 0.1%印花稅後）相同。

茲提述該公佈「擬將出售之銷售股份實益權益」一節下之(b)段。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為25,174股銷售股份之「實際買方」，而此有助本公司徹底變現。倘無此筆交易，本公司將須繼續持有該等25,174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乃因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內沒有包括該等股份），而此對本公司而言策略價值更微。誠如該公佈所解釋，該等銷售股份之代價60,992,944.72港元乃按等同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內每股股價（扣除0.1%印花稅後）予以計量。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